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数据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JZCG-C2025-0049，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溧阳分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溧阳分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4.4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